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690　　公司简称:至纯科技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夏光	其他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	颜恩点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至纯科技	6036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慕华	张娟
电话	021-80238290	021-8023829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电子信箱	dong_ban@pncs.cn	dong_ban@pncs.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80,327,104.29	13,574,302,675.76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13,412,598.88	4,830,981,596.73	3.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07,655,491.19	1,527,518,683.89	5.25
利润总额	64,065,472.47	91,220,448.36	-2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18,700.64	73,743,427.49	-4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15,894.24	68,095,642.24	-7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89,851.82	-508,509,593.2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1.50	减少0.6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193	-4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	0.193	-46.6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1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蒋渊	境内自然人	22.55	86,499,648	0	质押	28,660,000
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6	15,200,640	0	无	0
陆龙英	境内自然人	3.26	12,500,355	0	质押	6,000,000
吴海华	境内自然人	1.70	6,516,000	0	质押	2,760,000
上海鑫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焯鑫瑞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4,371,900	0	无	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08	4,133,941	0	无	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2103组合	其他	0.94	3,619,007	0	无	0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6	3,306,481	0	无	0
上海歌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享申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2,836,423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484,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蒋渊、陆龙英、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待回购注销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该事项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审议办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调整符合《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0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5,377股新股,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749,661股,发行价格28.7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4,712,740.1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0,184,669.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4,528,070.7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0)第8380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4,712,740.19
减:发行费用-承销费(含税)	19,0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	1,355,712,740.19
减: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404,610,133.29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8,466,521.39
减:支付发行费用	1,648,000.00
减:投入募投项目-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	198,598,430.90
减:投入募投项目-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80,808,753.06
减: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	22,932,100.00
减: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7,416,720.40
减:手续费	7,723.87
减:其他到账	5,832.51
加:其他到账	1,880.00
加:利息收入	3,466,621.20
募集资金余额	687,025.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25年6月30日余额(元)
兴业银行上海市南支行	216350100100120053	1,355,712,740.19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启微	3101040160001981296	-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合肥至微半导体	216350100100120688	-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天津波汇	5013100083224349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259971(注1)	-	687,025.9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科谱天津	50131000831666234	-	公司已出售(注2)
合计		1,355,712,740.19	687,025.97

注1: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将"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变更为"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已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后新项目的开户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专户账号为216120100100259971。

注2: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公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天津波汇、科谱半导体两个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天津波汇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案均保持不变。变更后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天津波汇账户中。科谱半导体后续已于2022年12月完成出售。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29,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28,4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公司结合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571.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6.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202.8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28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项目	否	25,500.00	25,500.00	19,859.84	-	19,859.84	0	100.00	2024年	(注5)	否	否
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	是	59,000.00	2,293.21	2,293.21		2,293.21		100.00	(注4)	(注4)	是	
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202.88	36,202.88	686.07	7,741.67	-28,461.21	21.38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46,000.00	31,000.00	28,080.88	-	28,080.88	0	100.00	2024年12月	271.07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	55,500.00	40,600.00	40,600.00	-	40,461.01	-138.99	99.6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	-	8,846.65(注6)						
合计	-	186,000.00	135,596.09(注7)	127,036.81	686.07	107,283.26	-28,600.20	77.49(注8)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1年至今,一方面受外部国际环境和产业背景影响,国内晶圆厂产线的设备总体稼动率不足,使得国内晶圆再生业务的总体市场规模增长受限;另一方面,近两年来多家国内企业开始涉足该领域,市场价格逐渐下行,竞争趋于激烈。经过管理层深入且审慎的评估,认为继续投资该业务板块可能存在投资回报率偏低、利润提升有限的情况,故公司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5,746.98万元,主要因公司在设备采购过程中,积极通过采购比价、供应链管理等手段有效地控制成本,"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实际投入比计划节约超过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3,095.77万元,主要系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由于部分项目工程及设备支付周期较长,部分验收款、质保金等款项尚未达到支付条件;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2023年12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截止至变更时实际发生的投资金额。

注5:"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系实施主体江苏启微新增产能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但由于2022年后国际贸易摩擦和地缘政治等因素,公司重点服务的下游领域扩产计划推迟,导致公司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新签订单及设备交付进度不达预期,项目实施主体江苏启微总收入及利润均未达到预期水平。

注6:"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扩产项目"和"光电子材料及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间的差异为利息收入所致。

注7:由于项目变更,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135,571.27万元的差异为利息收入所致。

注8:不考虑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金额8,846.65万元的影响。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	36,202.88	36,202.88	686.07	7,741.67	21.38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202.88	36,202.88	686.07	7,741.67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年至今,一方面受外部国际环境和产业背景影响,国内晶圆厂产线的设备总体稼动率不足,使得国内晶圆再生业务的总体市场规模增长受限;另一方面,近两年来多家国内企业开始涉足该领域,市场价格逐渐下行,竞争趋于激烈。经过管理层深入且审慎的评估,认为继续投资该业务板块可能存在投资回报率偏低、利润提升有限的情况,故公司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晶圆再生二期项目"变更为新项目"单片湿法工艺模组、核心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批次	注销数量(万股)	调整前回购价格(元/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元/股)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51.84	19.08【注】	19.03【注】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16.20	15.66【注】	15.61【注】
小计	68.04	-	-

注:最终回购总价=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股份数+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财务数据,2024年业绩未能达到第四期股权激励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认为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锁/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回购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和《关于回购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对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待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9.03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6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该事项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审议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22年2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9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2月2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的132万份股票期权和10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6、2023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2023年2月8日为授予日,以19.1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0名激励对象27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8.27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15名激励对象3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7、2023年4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三、四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6.50元/份调整为38.66元/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8.4720万份调整为46.1664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38.7000万份调整为46.4400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51.6000万份调整为61.9200万份;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8.27元/份调整为31.80元/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6.5000万份调整为19.8000万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由16.5000万份调整为19.8000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9名激励对象合计38.8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13日解锁上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名激励对象的尚未行权的2.40万份股票期权。

10、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第二个行权等待期的45.72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已获授但未解锁的38.8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第一个行权等待期的19.800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成就,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6.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3日、2024年7月18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

11、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股权激励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财务数据,2024年业绩未能达到第四期股权激励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应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锁条件未成就,同时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部分期权行权期结束未行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剩余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2025年5月15日,第三、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合计110.4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公司层面考核业绩未达标

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限制性股票批次	注销数量(万股)	调整前回购价格(元/股)	调整后回购价格(元/股)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51.84	19.08【注】	19.03【注】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16.20	15.66【注】	15.61【注】
小计	68.04	-	-

注:最终回购总价=回购价格*回购注销股份数+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公司送股派息后,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P0-V)×(1+n)

(2)回购价格的调整

鉴于:

2025年7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0501元,差异化分红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限制性股票期数	调整前回购价格(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19.08	P=19.08-0.0496≈19.03
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15.66	P=15.66-0.0496≈15.61

根据《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最终将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第四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

(3)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工作勤勉尽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工作的后续计划安排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后续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等相关规定,继续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发表审核意见为: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